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11127876-152649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 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2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5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11127876-1526493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坐落于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食堂位于地下一层，面积约 1000 m²，就餐人次日平均约 620 人次，全年无休，每日供应中午一餐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各类临时供餐任务。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提供套餐，按套餐预订数量供餐，套餐品种每日不得少于 3 种。惠南分中心坐落于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食堂位于 2 幢三、四层，面积约 450 m²，就餐人次日平均约 100 人次，全年无休，每日供应中午一餐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各类临时供餐任务。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提供套餐，按套餐预订数量供餐，套餐品种每日不得少于 3 种。食堂损益采用独立核算，刷卡消费，成交供应商应将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和调味品等实物、清单和发票交采购人管理监督人员验收、审核和签字。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每日收支统计，交采购人委派会计审核、入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日期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

3.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3 至 2025-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
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开标时间：2025-10-11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 陈阳 135855194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倪老师

电 话: 205850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 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u>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联系人：陈阳 13585519484 E-mail: 49897958@qq.com。	如有
6.2	关于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其他	1、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5份（1正4副） 2、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30000 元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5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人：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977 0701 0400 30448 开户行：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

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5 细微偏差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

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质问质疑—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85519484；传 真：（021-68511108）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合同授予的标准

- 30.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1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31.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2.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金额（万元）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 0701 0400 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项目背景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坐落于浦东新区合欢路2号，食堂位于地下一层，面积约1000 m²，就餐人次日平均约620人次，全年无休，每日供应中午一餐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各类临时供餐任务。

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提供套餐，按套餐预订数量供餐，套餐品种每日不得少于 3 种。惠南分中心坐落于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食堂位于 2 幢三、四层，面积约 450 m²，就餐人次日平均约 100 人次，全年无休，每日供应中午一餐以及采购人安排各类临时供餐任务。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提供套餐，按套餐预订数量供餐，套餐品种每日不得少于 3 种。食堂损益采用独立核算，刷卡消费，成交供应商应将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和调味品等实物、清单和发票交采购人管理监督人员验收、审核和签字。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每日收支统计，交采购人委派会计审核、入账。

4.2 招标范围与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4.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日期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承包经营方式，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经营所需要的生产服务条件，由供应商负责管理经营。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除约定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条件之外所产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及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5.2 管理服务方式为“清包”，成交供应商以“包人工、包管理服务、包质量”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承包。供应商以成本价形式供应菜品，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与调味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添置餐具、厨具，日常耗品，厨房设备的添置、维修、保养等费用由采购人提供。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合同价以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社保金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最低月工资标准），可根据上海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补差申请，补差只涉及社保金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和比例、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和补差的税金（税率不变），双方协商一致后作相应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先服务，后支付；
- （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员工得到供应商报价、采购人确认的收入；
- （3）若当年年终服务费有盈余，供应商不得转为企业利润，应由采购人作为奖金直接发给员

工；

（4）供应商每月如实提交上一个月员工服务费发放清单一份。经采购人对上一个月管理服务的实绩审查、考核后，通过核对服务费的实际开支情况，予以按实结算，支付上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用；

（5）供应商如对员工通过考勤、考核发放考核奖的，可在合同中予以确认。此考核奖应属于员工的工资性收入，系员工工资的组成部分；

（6）法定假日加班原则上仅限于必需的值班员工，其加班费由供应商在合同价中给付。平时或双休日，供应商自行组织员工加班加点，则在不影响服务工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供应商妥善安排员工调班或调休。采购人不支付加班费；

（7）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交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8）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内容与要求

8.1 具有经营机关事业单位等规模（500人以上）集体供餐经历，且三年以上服务经验。

8.2 接触食品的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每年体检一次，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费用。

8.3 投标单位有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或不良记录。

8.4 投标单位应按表述的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员工技术等级证书应随同《餐饮服务保障方案》一起提供。

8.5 整个食堂的食（饮）具消毒、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局制定的标准。食堂区域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

8.6 菜品控制标准

保证每日用餐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平价销售。

中心（合欢路2号）和惠南分中心（惠南镇城南路1366号）食堂均采用自选餐方式，平价区应每日至少保证三大荤菜、三小荤菜和三种素菜，每周不得重复，大荤菜价格为3-6元，小荤菜价格为1.5-2元，素菜价格为0.5-1元，饭价格为0.6元，汤价格为0.6元。同时需开设面食、点心、花式菜品区等服务窗口供多样性选择。

8.7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按表述的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厨师、点心师应具备技术等级证书。

（1）中心（合欢路2号）餐饮管理服务配备服务岗位总数不得少于24个，其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岗位1个，厨师长岗位1个，厨师岗位7个，点心师岗位3个，前厅主管、出纳岗位共2个，

其他服务岗位 10 个。

注：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长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7 个，点心师岗位 3 个，前厅主管、出纳岗位共 2 个等主要岗位人员需出具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惠南分中心（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餐饮管理服务配备服务岗位总数不得少于 5 个，其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1 个，点心师岗位 1 个，其他服务岗位 2 个。

注：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1 个，点心师岗位 1 个等主要岗位人员需出具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餐饮服务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每年体检一次，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以上人员中厨师需具备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厨师证，点心师需具备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中点或西点师资质。

8.8 管理要求

8.8.1 成交供应商应将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和调味品等实物（采购方式与地点由采购人确定）、清单和发票交采购人管理监督人员验收、审核和签字。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每日收支统计，交采购人会计审核、入账。

8.8.2 采购人有权加强对炉灶、点心、采购等环节的成本核算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在餐饮服务中，应加强成本核算。

8.8.3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8.8.4 成交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有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8.8.5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成交供应商需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餐饮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8.8.6 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餐饮服务任务，实现餐饮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餐厅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8.8.7 根据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餐厅必须具备用餐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如遇突发情况，确保及时供餐。

8.8.8 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明确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

期产品。

8.8.9 供应商应保证菜食的安全性、卫生性，避免饭菜中出现头发、石子等异物，造成就餐人员损害的，供应商有义务进行赔偿。

8.9 管理服务费

8.9.1 供应商服务方式为“清包”。“清包”的含义指：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每年向供应商支付管理服务费。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每日采购的主副食品与调味品，添置餐具、工具和厨具，食品和餐具洗涤、消毒，巾纸、日常消耗的餐牙签等易耗品，厨房设备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9.2 合同价包括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四项。各项费用的报价及说明如下表：

项 目			要 求
1	服 务 费	工 资	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服装费	供应商统一购置，员工工作时统一穿着。
		福利费	包括高温费（每年 4 个月）和劳防用品费。
		法定节假日 加班费	计 13 个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规定执行。按实际需要配置加班员工。
		社 会 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包括医疗、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外省市员工按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
		公积金	按上海市规定的当年基数缴纳。
2	企业管理费		含卫生检疫、体检、采购运输费、卫生安全监控管理、财务账目管理、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行政指导等配套服务费，可按服务费总额的 % 报价。体检费按本市标准申报。
3	管理酬金		按服务费总额的 ____% 报价。
4	税 金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缴纳。

8.9.3 供应商如有按其它方式缴纳社保金的，在报价中说明，并按实际缴纳的情况进行测算。

8.9.4 供应商应如实反映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人数，遵守国家规定，按实缴纳。采购人有权抽查员工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实际情况。

9 餐饮服务保障方案需要包含的主要内容

（1）餐饮服务总人数，各服务部门、岗位人数、班次安排及岗位责任制；所驻员工的烹饪或点心或服务技术等级证书；

（2）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餐饮服务任务，实现餐饮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餐厅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3）餐饮服务承诺；

10 费用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上述 8.9.2 条各项费用的报价及说明的要求进行报价，年度报价中应标明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

(2) 报价中按上述 8.9 条“管理服务费”的要求，分职务、分部门、分岗位、分技术工种地列表反映支付给员工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并标明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人数和每月缴费额。

11 服务验收及考核标准

11.1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考核原则上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餐饮服务质量满意率 $\geq 85\%$ 。

11.2 本项目连续两次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附件：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餐厅厨房主要设备清单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2.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标的物清单。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内容为准。

12.4 岗位设置说明(如有)

12.4.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4.2 采购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有)，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

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教育培训费用、相关课程制作费用等),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缩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餐厅厨房主要设备清单

中心厨房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保温台1	个	1		46	烤箱	个	1	
2	保温台2	个	1		47	淘米机	个	1	
3	保温台3	个	1		48	开水器1	个	1	
4	保温台4	个	1		49	开水器2	个	1	
5	保温台5	个	1		50	热水器2（即热式）	个	1	
6	保温汤桶1	个	1		51	六门冰箱	个	1	
7	保温汤桶2	个	1		52	新风机	个	1	
8	保温汤桶3	个	1		53	绞肉机	个	1	
9	留样冰箱	个	1		54	冷藏库	个	1	
10	电炸炉	个	1		55	冷冻库	个	1	
11	煲仔炉	个	1		56	吹地机1	个	1	
12	煎饼炉	个	1		57	吹地机2	个	1	
13	燃气汤炉	个	1		58	吹地机3	个	1	
14	保温箱（宴会保温车）	个	1		59	洗车机	个	1	
15	排风机1	个	1		60	不锈钢水斗1	个	1	
16	冰箱1	个	1		61	不锈钢水斗2	个	1	
17	保温板1	个	1		62	不锈钢水斗3	个	1	
18	保温板2	个	1		63	不锈钢工作台1	个	1	
19	保温板3	个	1		64	不锈钢工作台2	个	1	
20	保温板4	个	1		65	不锈钢工作台3	个	1	
21	保温板5	个	1		66	不锈钢工作台4	个	1	
22	保温板6	个	1		67	不锈钢工作台5	个	1	
23	保温板7	个	1		68	不锈钢工作台6	个	1	
24	保温板8	个	1		69	不锈钢工作台7	个	1	
25	冰箱2	个	1		70	不锈钢工作台8	个	1	
26	冰箱3	个	1		71	不锈钢工作台9	个	1	
27	真空包装机	个	1		72	沥水车	个	1	
28	净水器	个	1		73	热水器3	个	1	
29	四门冰箱	个	1		74	开水箱	个	1	
30	搅面机	个	1		75	消毒柜	个	1	
31	压面机	个	1		76	壁挂风扇2	个	1	
32	搅拌机	个	1		77	壁挂风扇3	个	1	
33	燃气大锅灶1	个	1		78	壁挂风扇4	个	1	
34	中号燃气灶	个	1		79	不锈钢水斗4	个	1	
35	热水器1	个	1		80	不锈钢工作台（杯架）	个	1	
36	排风机3	个	1		81	保温台6	个	1	
37	醒发箱	个	1		82	微波炉	个	1	
38	排风机2	个	1		83	高压水枪	个	1	
39	油烟净化器	个	1		84	全钢全铜四门冰箱	个	1	
40	壁挂风扇1	个	1		85	华夫饼机	个	1	
41	燃气大锅灶2	个	1						
42	双炒双尾灶	个	1						
43	矮脚炉	个	1						
44	蒸箱1	个	1						
45	蒸箱2	个	1						

惠南分中心厨房设备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冰箱	台	1		14	四门冰箱	台	1	
2	保温汤桶1	台	1		15	油烟风机	台	1	
3	保温汤桶2	台	1		16	油烟管道	套	1	
4	保温台1	台	1		17	油烟罩	套	1	
5	保温台2	台	1		18	双头大锅灶	台	1	
6	保温台3	台	1		19	开水器	台	1	
7	煮面炉	台	1		20	全自动取筷器	台	1	
8	消毒柜1	台	1		21	全自动取勺器	台	1	
9	消毒柜2	台	1		22	混合动力烹饪炉	个	1	
10	保洁柜1	台	1		23	混合动力烹饪炉	个	1	
11	保洁柜2	台	1		24	混合动力烹饪炉	个	1	
12	单头炒灶	台	1		25	混合动力烹饪炉	个	1	
13	蒸饭箱	台	1		26	混合动力烹饪炉	个	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原则上每月发放一次，先服务，后支付；

（2）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福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社保金、公积金）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员工得到供应商报价、采购人确认的收入；

（3）若当年年终服务费有盈余，供应商不得转为企业利润，应由采购人作为奖金直接发给员工；

（4）供应商每月如实提交上一个月员工服务费发放清单一份。经采购人对上一个月管理服务的实绩审查、考核后，通过核对服务费的实际开支情况，予以按实结算，支付上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

（5）供应商如对员工通过考勤、考核发放考核奖的，可在合同中予以确认。此考核奖应属于员工的工资性收入，系员工工资的组成部分；

（6）法定假日加班原则上仅限于必需的值班员工，其加班费由供应商在合同价中给付。平时或双休日，供应商自行组织员工加班加点，则在不影响服务工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供应商妥善安排员工调班或调休。采购人不支付加班费；

（7）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交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8）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7.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合同签订后，须与用户单位签订保密责任协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购，网签电子合同为格式合同，对于服务质量、违约处罚等条款，最终以线下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1、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的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南分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项目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8.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8.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中心（合欢路 2 号）									
1									
2									
3									
...									
惠南分中心（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									
1									
2									
3									
...									

说明：

1、中心（合欢路 2 号）餐饮管理服务配备服务岗位总数不得少于 24 个，其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长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7 个，点心师岗位 3 个，前厅主管、出纳岗位共 2 个，其他服务岗位 10 个。

注：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长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7 个，点心师岗位 3 个，前厅主管、出纳岗位共 2 个等主要岗位人员需出具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惠南分中心（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餐饮管理服务配备服务岗位总数不得少于

5 个，其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1 个，点心师岗位 1 个，其他服务岗位 2 个。

注：项目经理岗位 1 个，厨师岗位 1 个，点心师岗位 1 个等主要岗位人员需出具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5、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6、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折扣。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内容		设置 分值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0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0 分）		
项目总体理解及服务概述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的理解等综合评分：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得 10 分； 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不清晰的，得 6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对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特色服务等）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工作流程（0-4 分）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0-4 分） 内部管理制度（0-4 分） 奖惩措施（0-4 分） 特色服务（0-4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20
餐饮质量	菜谱等餐饮配置是否满足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品种多样的要求，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符合卫生标准。 菜谱搭配（0-5 分） 进货渠道（0-5 分） 符合卫生标准情况（0-5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相关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 服务承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且制度完善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好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不全、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差的，得 6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的人员配置、能力、证书、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配置（0-4 分） 人员相关经验（0-4 分） 人员专业能力（0-4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12

评分内容		设置 分值 (分)
企业综合能力	以下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5
类似业绩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研判，证明材料应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8
/	/	满 分 100分